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焦人社〔2019〕83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局办公室、局人事科、局机关党委、局法规科、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关于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焦办〔2018〕45号）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营商环境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焦人常办〔2019〕27号）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市营商环境评议对象。为配合做好评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目标，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推动形成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议工作的领导，市局成立全市人社系统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东林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申纪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国庆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乐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燕 局党组成员、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陶钧钊 局副调研员

秦加龙 局副调研员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杨乐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局人事科、局机关党委、局法规科、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三、评议内容

（一）依法履职情况。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规定和优惠政策是否得到落实，尤其是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及《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涉及任务是否全面落实；对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相关任务是否积极配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局法规科牵头，局其他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作落实）

（二）政务服务情况。向社会是否作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公

开承诺并落实到位；“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情况是否存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便民利民优质服务措施是否落实；企业、群众对服务态度与办事效率是否满意。（局人事科牵头，局其他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作落实）

（三）行政执法情况。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的情况是否存在；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以罚代管、以收代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工扰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情况处理是否及时有力。（局法规科牵头，局其他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作落实）

（四）监督管理情况。对执法执收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是否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影响、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是否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向企业索拿卡要，到企业报销费用，收受企业礼品礼金、会员卡，接受宴请、游玩等行为是否存在；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是否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局机关党委、局人事科牵头，局其他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作落实）

四、评议步骤

评议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中旬）

主要任务：制定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议工作方案。成立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议工作会议。

责任科室：局办公室

（二）自查调研阶段（7月下旬）

1. 开展自查自评活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营商环境主要任务和评议工作主要内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篇幅控制在5页以内），包括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整改工作打算等方面，于7月26日前报市局评议工作办公室。汇总后，按要求报送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公室。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

责任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开展走访调研服务活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以“人社服务在身边”为主题的现场面对面调研活动，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个别谈话、发放评议表等形式，了解人社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人社部门履职尽责、廉洁行政、高效便民、服务态度、文明执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现场宣传人社政策，提供人社服务，收集、梳理服务对象

对人社工作的意见建议。

其中，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对本县市区所有“四上企业”、驻本县市区的市人大代表、重点项目建设单位、部分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调研；市局各科室单位到各自的服务对象进行走访调研，主要包括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企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市人大代表，窗口服务单位还要对前来办事的群众进行调研。除县市区联系驻本地的市人大代表外，其余市人大代表由市局科室单位负责联系，具体分工另行告知。7月30日前，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局各科室单位将调研活动情况，包括调研对象名单、服务对象所提意见建议及初步解决情况，报市局评议工作办公室。市局班子成员于7月30日前，适时到联系的县市区进行调研指导1次以上，到分管领域的服务对象单位、市人大代表走访调研1次以上（至少5个市直单位、5名市人大代表）。

责任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局调研活动联系人员：

王东林同志联系温县，配合科室为局办公室。

申纪平同志联系山阳区、马村区，配合科室为局法规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任国庆同志联系沁阳市、孟州市，配合科室为局纪检监察组、

局机关党委。

杨乐意同志联系修武县、示范区，配合科室为局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张燕同志联系解放区、中站区，配合科室为局企业养老与失业保险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秦加龙同志联系武陟县、博爱县，配合科室为局人事科、市人才交流中心。

3. 反馈解决办法或解决建议。对在走访调研活动中收集到的服务对象反映的意见建议，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抓紧研究商议解决的办法后再予以反馈。

责任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收集评议资料、整理评议档案。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中，要注意留存相关图文、影像等资料，7月30日前报市局评议工作办公室。市局评议工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评议资料档案。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

责任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整改落实阶段（8月份）

1.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市人大代表评议工作，我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

责任科室单位：局其他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问卷调查，我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科室：局机关党委

责任科室单位：局其他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市人大常委会利用互联网开展网络评议活动，我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科室：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责任科室单位：局其他科室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研工作组、第三方机构反馈意见和我局调研情况，制定整改计划，认真抓好落实。8月中旬，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局有关科室单位按要求写出整改落实报告，报市局评议工作办公室。

责任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肃对待。此次评议工作，是市人大常委会

会依法开展的工作监督。评议对象虽然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但评议工作涉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是对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一次重大考验。因此，从市局机关到局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都要给予高度重视，正确对待，把这次评议作为抓班子、带队伍、提效率、优服务和增加群众满意度、提升部门形象的有利契机，切实增强责任感，积极抓好本县市区、本科室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二）认真组织，扎实开展。要按照评议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广泛收集群众意见。要坚持问题导向，把评议对象查找问题准不准、分析原因深不深、改进措施行不行、整改效果好不好作为评议标准，高质量落实评议工作任务。

（三）抓好整改，务求实效。要认真对待意见，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坚持自查自纠、边查边改、边评边改，把整改贯穿于评议过程中。通过工作评议，评出积极性、责任感和担当精神，评出改进工作、搞好服务、争创一流的工作新局面，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附件：《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表》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表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总体评价			履职尽责方面			廉洁行政方面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是否做到：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压缩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精简申报材料，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负担。			主要包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经济发展政策和“放管服”改革措施，切实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规定、优惠政策；履行部门职责到位，无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			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的行为，如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要求服务对象报销费用，收受服务对象礼品礼金、会员卡，接受宴请、游玩等；反映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高效便民方面			服务态度方面			文明执法方面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是否做到：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压缩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精简申报材料，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负担。			主要包括：有无推诿扯皮和吃拿卡要现象；门难看、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以及“脸好看、话好听、事不办”是否存在；是否能够积极主动解决服务对象请求解决的事情，无敷衍了事、久拖不决；是否能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主要包括：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是否存；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是否存；违反法定程序和行政处罚、以权代罚是否存；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工扰工等行为处理是否及时有力。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